

特區政府啟動了第二輪政改諮詢，就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程式及選舉方法，已提供了明確的討論空間。我相信大家在經歷過「佔中」後，更能明白到「民主一步到位」對香港政治、經濟、社會和民生所帶來的沖擊，對香港繁榮穩定的非常負面的影響，現時實現“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是絕大多數市民的選擇，所以我呼籲社會各界可在《基本法》和人大框架的法理基礎下聚焦討論，凝聚共識，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以推進香港的政治發展、民主化進程，從而確保香港居民安居樂業、社會繁榮穩定、同時亦能夠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近年有些人常常將民主掛在口邊，但都是流於口號式談民主，甚麼「真普選」及「民主一步到位」等一些似是而非的口號，但並無深入研究及認識西方民主，容許我講一下，一些著名的比較政治學學者的對發展民主過程的一些結論，意大利的政治學者喬萬尼·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以民主理論與比較政治學享譽國際，他以歷史角色來研究民主化，其結論為西方國家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建立民主，薩托利的描述藉得我們想想，如果一個國家或地區缺乏政治

文化和歷史經驗來培育民主制度，這樣要建立和維持一個民主的政治制度將會是極為困難的，而且是危機重重，近年大家看到其他國家不少例子，在此，我再引用另一位著名政治學者 丹尼斯·奧斯汀（Dennis Austin）對民主化的建議，「民主化進程是漫長的，要經過一段緩慢的選擇過程，而在同一時間社會需要保持日益繁榮。」大家要明白民主化進程是一個緩慢的選擇過程，更重要是社會需要保持日益繁榮，全港市民必須認清這點，不要被人蒙蔽。

所以現時激進泛民仍堅持“重啟五步曲”和“公民提名”是極為危險的，是罔顧香港絕大多數市民的穩定生活而在所不惜，我深切期望泛民主派可回到正軌，共同與社會各方，以務實和正確的心態，推動香港的民主化穩步向前。

由於各方面研究都証明民主發展是須要循序漸進，並且要維持社會安定繁榮為前題，以下是依照這個原則，對於第二輪政改諮詢，我有一些建議，在(第一項)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我認為 2017 年離現時不是很遠，加入新界別分組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討論，時間較緊迫，所以暫時不建議有任何改動，仍按照原來選委會的組成、產生辦法去及選民

基礎去進行

在(第二項)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提名階段)方面，我認為由 150 人降至 100 人提委會委員的具名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的方法是可取的，事實上，入閘門檻應可較為寬鬆，好讓更多人入閘，增加民主元素，但每個委員只可以推薦一人，而每個參選人最多只可以有 200 名委員推薦。不過，我建議被推薦的參選人應該在被推薦時，宣誓擁護基本法，否則推薦無效。

在具體提名程序方面，我認 2 至 3 名候選人是最好的安排，這樣保證選舉具競爭性，同時可讓選民容易比較候選人，因此，如果入閘人數多於 3 人則每名委員有 3 票，如入閘人數只有 2 名則每名委員只有兩票，並採用全票制，即是手上的票全部要投，但不能重複投同一位參選人，得票最多及獲得委員會過半數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出閘成為正式候選人。

在(第三項)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普選階段)方面，普

選時建議用較簡單的辦法，這就是簡單多數制，不要引入任何白票制及不設最低投票率，一次普選後便有結果，任何制度越複雜便越多爭議，亦會造成更大的沖擊，不利香港穩定發展。

在(第四項)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他相關問題方面，建議提名委員會任期仍維持五年任期，以準備在一些情況下須要重新啟動提名程式。同時，我建議維持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就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相關規定。另外，我認為要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五六九章)，對普選特首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情況下作出重新啟動提名程式等規定。

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主席 李耀新